

杨树蕃著

元代中央政治制度

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楊樹藩著

元代中央政治制度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往來年六初度，取大政研而語
當時集文為書。考其人情年及終却
上不當却也。結不降友想語更子
人為一文外，知而少風吟聲，自初泰
加年不十人，歲自素雅之，不周角度

为本署照会得为十餘文，案刊
 集，類曰：永和、理、誠、之、王、雲、石、先生、詩
 句、月、即、告、年、收、之、三、版、之、新、即、年、之、案
 年、而、九、校、所、因、心、臟、意、弱、の、我、が、歌
 乃、年、而、正、就、第、廣、游、諸、子、以、之、而
 前、惟、精、采、而、前、為、前、其、人、乃、一、文、案

集步武，今則人各一志，多為吾邦之
旧，純厚學術性，之以為信久遠者也。
習者，常以堅韌，為人所難，為士枯神。
年何人耶？亦當以殊遇，有力勸勉，銷
是語而為之。則里明來年先決計，撰
說本彼，在部責，亦以心較長，耶之

設計與努力，修正聘可修增修或新
編籍外，並廣徵各科之教授，分別
為撰大學前書百數十種，約共三百冊，於
三月內陸續繳稿付印。與此並行，先謀
完全機械，俾其可致之他。自昨以袁
氏之身，孤軍奮討，者已初步達生。

翻然改圖，一循古例，徵通例，多列與
 爲荒，此所約奪，馴，順，權，其，有，自，時，和
 與，商，定，體，例，以，而，對，字，爲，單，母，十，萬，字
 爲，複，母，十，萬，美，字，爲，特，母，十，萬，更，多，在
 以，多，爲，以，二，母。其，書，部，必，以，唐，文，庫，
 年，在，其，部，下，排，定，嘉，董，在，後，五，行，在，其

際以受其安焉；且藉其結習位已
永世而享其安焉。世中妙幽友志其心
以造福於廣大談其群，取而廣之
與利之衆，取利之三方並利上世安焉。
至其主確之衆，則由訴同世相安陳其達
王前而與博士信之。其福為：一、有、自

初者加標稿其約需者百之數。迄今已
改稿五條及廿條。預計今春七月間同
時出版。另廿廿條。今後逐月均有新化
已一併聯而斷。此以明。不難漸臻百
條式。故乃將。不耳。告歟！

八

永祿元年八月十五日

編者弁言

本（六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舊曆六月初一）欣逢吾師岫廬先生九秩壽誕，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爲表示崇德報恩的敬意，研商如何安排一項有意義的祝壽活動。當岫廬先生八秩晉八華誕時，曾由其門生故舊及社會人士分別撰寫文章，合編而成「我所認識的王雲五先生」一書，表示對岫廬先生的感佩與仰慕。今年恭逢岫廬先生九秩嵩壽，應該有一項意義同樣重大而範圍更爲廣泛又能傳之久遠的祝壽活動，於是乃發起編輯「岫廬文庫」，因爲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多半從事教育文化工作，他們缺乏財力來爲岫廬先生作盛大鋪張的祝壽節目，而生性淡泊的岫廬先生恐怕也不會同意那些鋪張浪費的節目。以文爲壽，乃是中外學者共有的傳統，因此，我們與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張連生先生商量，由岫廬先生的門生故舊及社會人士撰稿，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岫廬文庫」，以「岫廬文庫」爲岫廬先生壽。「岫廬文庫」的出版，不是空言對岫廬先生的歌頌，而是每一位著者以他的筆耕成果，恭恭敬敬奉獻給他們所敬愛的長者——虔誠地爲九十高齡的岫廬先生祝福！

岫廬先生是位蜚譽國內外的學者，幾十年來，在政治、教育、文化、社會工作

各方面的成就和貢獻是了不起的，也是有目共睹的，岫廬先生的苦學成功，早已成爲年輕人努力奮鬥的楷模，成爲老師們訓練學生努力效法的榜樣，岫廬先生實在是當代中國對國家社會極有貢獻而且有深遠影響的偉人。「岫廬文庫」的著者們以岫廬先生爲榮，他們把筆耕的成果呈獻給岫廬先生，乃是表示他們願意效法岫廬先生的精神——個人的努力是爲了國家社會的利益，他們的著作希望能爲當前中國的學術文化界盡到一份知識分子的心力。

「岫廬文庫」要從岫廬先生九秩壽誕吉日開始長期出版下去，嗣後每月有新書出版，種類與冊數視實際情形而定。在內容而言，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爲主，但其他方面如果有富有價值的作品，也將酌情納入。爲了攜帶方便，「岫廬文庫」採用四十開本印刷，每冊字數以五萬至十五萬字爲原則，以出版新著爲主，古籍舊書不予納入。在岫廬先生九秩華誕的前夕，我們虔誠地祝福他老人家永遠健康愉快，同時也向對國家社會具有多方面貢獻的岫廬先生謹致最高的敬意！

陳水逢

謹識

王壽南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元代中央政治制度

緒論

學者多謂：政治制度乃長成者，非造成者。斯言不無道理。考諸我國古代政治制度之發展，亦係如此。如秦漢時之尚書，本一掌文書之卑官，因主文書，易與皇帝接觸，得其賞識，便易責以重任，此雖直接對人，但「人」「制」無法兩離，竟亦間接對「制」。於是一「尚書」之制，經魏晉南北朝至唐宋，變為執行大政之尚書省，尚書省之長官尚書令，成為宰相之任。由此吾人可謂：宰相制度之奠立，是由秦漢時代之尚書成長而來。成長之方式，則由小官變大官，成長之因素則由被天子賞識而賦權。小官權重，變為大官，大官位尊，擴充組織，此我國歷史上之政治制度，變化之形態也。蒙古雖屬化外之異族，以游牧起家，迨其成功奠基，仍沿既有制

度，略加調整，而成其一代之典章。如郝經曰：「以國朝之成法，按唐宋之故典，參遼金之遺制，設官分職，立政安民，成一王法。」（蒙兀兒史記八十四郝經傳）本來蒙古以異族入主中國，似不宜有政治上之負累，創制立法，不必循習故舊。然而「制度」之設，在於行法安民，「行法」為主觀方面之問題，「安民」則純客觀方面事業。民有傳統之故習，因習而治之，方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必須沿習而立制也。如徐世隆對元世祖曰：「陛下帝中國，當行中國事，事之大者，首爲祭祀，祭必有廟，乞勅有司以時興建，從之。」（新元史一八五徐世隆傳）又如元無國號，入主中國，接受故習，「取易經乾元之義」，「建國號曰元」（新元史八世祖紀）皆其顯例也。不過典制之成敗，在乎善用與否，元制雖本唐宋，襍遼金，似集其大成，但亦有其缺失，內容如何？參諸本論，當知其詳矣。

元代中央政治制度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統治主體	一
第一節 皇帝	一
第一款 位號	一
第二款 大權	八
第三款 輔弼	二一
第二節 太子	三七
第二章 政務機關	四七
第一節 中書省	四七
第一款 概說	四七

第二款 權 任	五五
第三款 宰 相	六二
甲、概 述(六二)	
乙、中書令(六九)	
丙、左右丞相(七三)	
丁、平章政事(八四)	
戊、右丞、左丞(八九)	
己、參加政事(九二)	
第四款 商議中書省事與錄軍國重事	九五
第五款 輔助機構	一〇一
第二節 尚書六部	一〇九
第三節 樞密院	一一九
第四節 會 議	一三一
第三章 監察機關——御史臺	一五〇
第四章 業務機關	一七四
一、大宗正府	一七四
二、侍正府	一七六
三、大司農司	一七六